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责或执行事务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发放一次。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总额的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四、其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